

和林格尔县2025-2026年供暖季农牧民取暖用煤项目询比采购公告

招标项目编号 (QT11205225090016)

项目所在地: 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和林格尔县

一、招标条件

本和林格尔县2025-2026年供暖季农牧民取暖用煤项目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项目资金来源,招标人为和林格尔县盛乐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招标方式为其他。

二、项目概况和范围

规模: 和林格尔县2025-2026年供暖季农牧民取暖用煤项目;

范围: 本招标项目划分为1个标段,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和林格尔县2025-2026年供暖季农牧民取暖用煤项目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1】和林格尔县2025-2026年供暖季农牧民取暖用煤项目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

详见附件;

本项目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 否。

四、招标文件获取

获取时间: 从2025-09-25 14:30:00到2025-09-30 23:59:59。

获取方式: 现场获取。

五、投标文件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 2025-10-09 14:30:00。

递交方式: 纸质文件递交, 内蒙古产权交易中心有限责任公司二楼开标室 (内蒙古呼和浩特市赛罕区阿吉泰路 (原翠柳路) 3号)。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 2025-10-09 14:30:00。

开标地点: 内蒙古产权交易中心有限责任公司二楼开标室 (内蒙古呼和浩特市赛罕区阿吉泰路 (原翠柳路) 3号)。

七、其他

详见附件;

公告发布媒介: 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cebpubservice.com/>), 内蒙古招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s://www.nmgztb.com.cn/>), 内蒙古自治区企业阳光采购服务平台 (<http://nmgygcg.ejy365.com>);

八、监督部门

本项目监督部门为和林格尔县盛乐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

九、联系人

招标人：和林格尔县盛乐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

地址：内蒙古和林县城关镇胜利南路西侧

联系人：常晓冬

电话：15034799851

邮件：hlgt@163.com

招标代理机构：内蒙古众鑫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呼和浩特市玉泉区南二环科苑佳园东商业楼1号

联系人：刘向前

电话：18847441422

邮件：nmgzxzb@163.com

招标人或其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张海燕（签名）

招标人或其代理机构：（盖章）



和林格尔县 2025-2026 年供暖季农牧民取暖用煤项目 询比采购公告

采购编号：QT11205225090016

内蒙古众鑫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受和林格尔县盛乐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委托，现对和林格尔县 2025-2026 年供暖季农牧民取暖用煤项目进行询比采购。

一、采购范围及内容：

1. 项目名称：和林格尔县 2025-2026 年供暖季农牧民取暖用煤项目。
2. 采购内容：具体要求详见招标文件。
3. 标段划分：本项目共分为 1 个标段。
4. 服务地点：鄂尔多斯准格尔旗至和林格尔县各乡镇村点。
5. 服务期：合同签订之日起至运煤结束（具体合同中约定）。
6. 质量标准：符合采购需求及国家行业标准。

二、供应商资格要求：

1. 本次采购要求供应商须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注册的企业法人或其它组织，须具备完成相应项目的能力，并在人员、设施、设备等方面具有保障如期交付等承担本项目的能力；

2. 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以及其他形式有资产关联关系的投标人，都不得在同一采购项目中同时投标；

3. 供应商需要具有有效期内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4. 供应商需要有足够的场地进行煤炭临时储存、筛选；
5. 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或破产状态，且资产未被重组、接管和冻结状况；
6. 供应商近三年无违法、违纪、违约的不良记录；
7. 信誉要求：

(1) 供应商未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 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2) 供应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查询，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

(3) 供应商及法定代表人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网站 (<http://wenshu.court.gov.cn/>) 进行行贿犯罪记录查询, 显示近三年(2022年1月1日-投标截止时间)内没有被依法认定的行贿犯罪记录;

8. 本次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资格审查方式:

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的方式, 即在开标后由评标委员会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

四、采购文件的获取

1、时间: 2025年09月25日至2025年09月30日每天上午09:00至12:00, 下午14:30至17:00(北京时间, 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 呼和浩特市玉泉区南二环科苑佳园东商业楼1号(内蒙古众鑫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3、方式: (现场获取: 潜在供应商须递交以下材料至内蒙古众鑫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市玉泉区南二环科苑佳园东商业楼1号):

3.1 响应文件获取登记表;

3.2 有效的营业执照;

3.3.1 法定代表人登记获取文件的须提供加盖单位公章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须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

3.3.2 授权委托人登记获取文件的须提供经法定代表人及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的《授权委托书》, 须附法定代表人及授权委托人身份证;

3.4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3.5 煤炭临时储存、筛选场地证明材料, 需提供场地照片及详细地址信息;

3.6 投标人未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 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网页截图;

3.7 投标人通过“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查询,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的网页截图;

3.8 投标人及法定代表人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网站 (<http://wenshu.court.gov.cn/>) 进行行贿犯罪记录查询, 显示近三年(2022年1月1日-投标截止时间)内没有被依法认定的行贿犯罪记录的网页截图。

4、文件售价: 500元, 售后不退。

五、响应文件的递交及相关事宜

1、响应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开标时间）为：2025 年 10 日 09 日 14 时 30 分。

2、响应文件递交地点（开标地点）：内蒙古产权交易中心有限责任公司二楼开标室（内蒙古呼和浩特市赛罕区阿吉泰路（原翠柳路）3 号）

3、逾期送达的、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或者不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密封的响应文件，采购人将予以拒收。

六、公告发布媒介：

此公告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cebpubservice.com>）、内蒙古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nmgztb.com.cn/index>）、《内蒙古自治区企业阳光采购服务平台》（<http://nmgygcg.ejy365.com>）同时发布，其它媒介转发无效。供应商从其他媒体获取信息而导致的一切损失，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七、场地服务费

1、场所服务费收取标准

成交供应商需在成交结果公告发布后 5 日内向内蒙古产权交易中心有限责任公司缴纳场所服务费的，收取标准如下：

（1）以成交金额为基数，按 1‰标准向成交供应商收取场所服务费，不足 500 元的按 500 元统一收取。

（2）入围、框架类、单价类等无固定成交总价的项目，按 1000 元/家的标准向成交供应商收取场所服务费。

2、场所服务费缴纳方式为公对公转账，汇款信息如下：

收款单位名称：内蒙古产权交易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行：华夏银行呼和浩特分行营业部

账 号：5830200001819100031131

行 号：304191001951

3、交易场所：内蒙古产权交易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内蒙古呼和浩特市赛罕区阿吉泰路 3 号

联系人：任海婷

联系电话：0471-3477645

注：中标单位汇款时请务必公对公转账并备注：“场地服务费+开标日期”

八、联系方式

招标人：和林格尔县盛乐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

地 址：内蒙古和林县城关镇胜利南路西侧

联系人：常晓冬

电 话：15034799851

招标代理：内蒙古众鑫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呼和浩特市玉泉区南二环科苑佳园东商业楼 1 号

联 系 人：刘向前

联系电话：18847441422

监督单位：和林格尔县盛乐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

响应文件获取登记表

项目名称:	
编号:	
单位全称:	
联系人:	
联系人电话: (保证电话畅通)	
电子邮箱:	

特别提示:

一、请认真填写以上信息确保信息完整无误,如因供应商填写信息有误导致其竞标失败的任何后果及损失供应商自负。

二、报名成功后请供应商及时办理购买询比文件事宜并付款后告知项目负责人,否则因未及时处理并告知项目负责人导致其竞标失败的任何后果及损失供应商自负。

三、询比文件一旦售出,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还和转让。

授权人代表或法人: (签字)

报名时间: 年 月 日

